

##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公示情况

- 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5日。
- 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- 反馈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。
- 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# 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/聘用/劳务合同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### 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业务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员工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9月19日